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16號

原告 齊邑工程行即詹璽龍

訴訟代理人 林長泉律師

被告 鼎鈞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啟瑞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萬柒仟零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玖仟捌佰零玖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陸萬玖仟零捌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新臺幣貳佰玖拾萬柒仟零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民事訴訟法第12條、第21條定有明文。查被告設址所在雖非本院轄區，然原告主張之債務履行地，則有部分散在本院轄區，是依上說明，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2 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三、原告主張：

04 被告自民國112年4月間起，陸續委請原告承攬「竹北市台元
05 餐飲店新建工程」其中門窗、欄杆、油漆、輕隔間等部分工
06 程（下稱竹北門窗工程）、「新北市平溪區」圍籬工程（下
07 稱平溪圍籬工程）、「新北市萬里區」屋頂鋼棚工程（下稱
08 萬里屋頂工程），承攬報酬各為新臺幣（下同）2,678,750
09 元、95,300元、214,725元（ $2,678,750 + 95,300 + 214,725$
10 $= 2,988,775$ ）。後竹北門窗工程、平溪圍籬工程、萬里屋
11 頂工程施作完畢，被告卻未依約給付承攬報酬，屢經原告聯
12 繫催收，被告方於113年6月19日、21日給付原告各20,000
13 元、8,000元，並於113年7月30日就原告郵寄「票面金額53,
14 750元」之客票1紙；因被告迄今尚欠原告工程款2,907,025
15 元（ $2,988,775 \text{元} - 20,000 \text{元} - 8,000 \text{元} - 53,750 \text{元} = 2,907,$
16 025元 ），故原告乃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等規定，
17 提起本件給付工程款之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07,
18 0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9 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四、被告答辯：

21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2 任何聲明或陳述。

23 五、本院判斷：

24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簡易合約、
25 發票、估價單、請款單、結清單、匯款通知、LINE對話截圖
26 等資料為證；因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
27 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
28 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
29 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
30 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
31 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

01 明文。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
02 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03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04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5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7 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08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
09 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
10 定。從而，原告本於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令被告給
11 付2,907,0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1月6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3 予准許。

14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9,809元，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15 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9,809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
16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
17 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之部分核
20 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准許之，並酌情宣告被告提供相
21 當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3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慧惠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27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28 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30 書記官 余筑祐